

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72 号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4 日，你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14 年 3 月 4 日）起 36 个月内，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华东数控。2015 年 7 月 10 日，高金科技承诺：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华东数控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在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华东数控的股票，增持股票收购额度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2）提议华东数控实施再融资，解决华东数控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问题。若华东数控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高金科技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募集金额的三分之一。

截至目前，高金科技在二级市场认购你公司股票 62.40 万股，累计金额 795 万元，未达到承诺增持额度。除上述增持行为外，高金科技未能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维护股价稳定承诺。2017 年 3 月 14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履行承诺的议案》，同意高金科技豁免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维护股价稳定承诺，该事项尚需提交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高金科技未履行有关承诺你公司的影响；
- 2、你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高金科技履行有关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如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你公司和高金科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4、其他你认为需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7年3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5日